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

-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其他特殊表現成績佔 70%。
- 繳交佐證資料請附影本(請家長簽名或蓋章註明與正本相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佐證資料清單後)。
- 一張獎狀限報名一項目。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者。
- 計分方式請對照下方<得獎名次對照表>。
- 5/16(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繳交給級任老師，逾時不予送件、補件；但若收件截止日前尚未收到承辦單位獎狀，則可提供獲獎證明，由承辦處室製作得獎證明單。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
一	國際性比賽	第 1 名 得 18 分	第 2 名 得 15 分	第 3 名 得 12 分	第 4 名 得 9 分	第 5 名 得 6 分	第 6 名 得 3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折半計分)							
二	全國性比賽	第 1 名 得 12 分	第 2 名 得 10 分	第 3 名 得 8 分	第 4 名 得 6 分	第 5 名 得 4 分	第 6 名 得 2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折半計分)							
三	縣市性比賽	第 1 名 得 6 分	第 2 名 第 5 分	第 3 名 得 4 分	第 4 名 得 3 分	第 5 名 得 2 分	第 6 名 得 1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折半計分)							
四	校內比賽	第 1 名 得 3 分	第 2 名 得 2.5 分	第 3 名 得 2 分	第 4 名 得 1.5 分	第 5 名 得 1 分	第 6 名 得 0.5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折半計分)							
五	民間團體辦理 且具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比賽	第 1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第 2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第 3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第 4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第 5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第 6 名 依一至三項 折半計分	單項得分 小計 (最高 10 分)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折半計分)							
合 計								

<得獎名次對照表> 未列出之特殊表現，由審查委員會認定採計。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其他特殊表現成績合計：() × 70% =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習領域總成績()分×30%	其他特殊表現()分×70%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佐證資料清單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第 1 頁，共_____頁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

補充細則說明

-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比賽有效計分應至少具備政府機關辦理或核定比賽文號，非立案文號，認定政府機關比賽計分還另需政府機關關防
- 獎狀、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若無姓名請檢附相關文件佐證。
- 鄉鎮市區公所視同校級分數。
- 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除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同時應提供比賽秩序冊或成績單以便進行審查，無提供者將只依據關防及文號層級給分。
- 書法比賽以語文或藝術獎認定，傳統藝術競賽以藝術或體育獎認定，棋藝以體育獎認定。
- 各項檢定、合格證書不予採計分數。
- 民間團體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為10分。
- 遇爭議獎狀、計分及事項，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 佐證影本若有認定疑義時，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正本查驗。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項目名稱	名次等第	家長或 學生自評 分數	導師 核對資料 分數	審查委員 會核定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續寫第2頁，依此類推。)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佐證資料清單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第_____頁，共_____頁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項目名稱	名次等第	家長或 學生自評 分數	導師 核對資料 分數	審查委員 會核定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分						

(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嘉行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嘉行獎特殊表現評分規則：

★市級模範兒童獎狀：一張 4 分 ★本校模範兒童獎狀：一張 2 分 ★暖心小天使、柯博文孝道、本校榮譽狀：一張 0.5 分

★本校小志工(愛校、升旗典禮、圖書館、資訊)：一學期 0.5 分

嘉行獎特殊表現						
打勾處	項目名稱	參與時間或時段、表現獎狀或服務證書	認證分數	(認證單位蓋章)	導師核對分數	審查委員核定分數
範例						
√	本校榮譽狀	4 張	2		2	2
√	升旗典禮小志工	六年級共 2 學期	1		1	1
以下申請填寫						
	市級模範兒童					
	本校模範兒童					
	暖心小天使					
	柯博文孝道獎項					
	本校榮譽狀					
	升旗典禮小志工					
	愛校小志工					
	圖書館小志工					
	資訊小志工					
總分						

(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5/16(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繳交給級任老師，逾時不予送件、補件。)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綜合領域總成績()分×30%	其他特殊表現()分×70%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勵志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之具體事蹟。	推薦單位 (處室/老師)	審查委員會審查

(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5/16(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繳交給級任老師，逾時不予送件、補件。)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領取獎項意願調查表

六年__班__座號：__姓名：__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公文規定及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1.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2. 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3. 若同時符合市長優學獎和其他市長獎各獎項，則優先領取市長優學獎。
4. 請依據貴子弟申請情形，填寫以下調查表：

一、 若貴子弟成績符合二項以上市長獎獲獎資格者，請填寫領獎意願順序
(1、2、3、4、5、6)，順位數字愈小表示意願愈高。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

二、 若貴子弟成績同時符合市長獎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資格者，請在領獎意願上打✓。

☐市長獎 ☐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